## 《民法典》视域下债权人代位权的解释及扩张\*

—— 兼论登记请求权的代位行使

#### 张 尧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北京 100029)

[摘要]就债权人的代位权而言,《民法典》并未将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债权限定为金钱债权。从法解释论来看,这为允许债权人代位行使保全登记请求权等非金钱债权提供了解释可能性。但此种类型的债权人代位权与该制度的本来趣旨迥异,并不是为了保全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而是为了保全债权人的特定债权。在《民法典》第535条等规定所设定的一般要件之外,宜对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扩张保持一定程度的克制,从而排斥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财产管理行为的不当干涉,避免债权人代位权制度被滥用。在判定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是否会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实现时,金钱债权的代位行使似仍宜以债务人无资力为要件,而非金钱债权则无需满足该要件。同时,在代位行使登记请求权时,考虑到我国不动产登记的相关规定采纳连续登记等原则,中间省略登记并无适用的余地,债权人无法直接请求次债务人将登记名义过户到自己名下,故债务人的相对人不得直接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再者,亦无需对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作出限制。除此之外,只要性质不相冲突,就应准用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基本规则。

[关键词]债权人代位权 登记请求权 责任财产 非金钱债权 中间省略登记

[中图分类号] D9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209

[文章编号]2096-983X(2025)05-0128-10

## 一、问题的提出

在《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通过之前,为保全登记请求权而允许债权人行使代位权未获普遍认可,仅在例外情形下才获得支持。例如,在"再审申请人酒泉

市同辉再生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因与被申请人酒 泉荣鑫建业有限公司等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 纷案"中<sup>①</sup>,案涉土地使用权按照"Y→A→X" 的顺序进行转让<sup>②</sup>,现在A已经去世,X请求Y协 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对此,法院认为:"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3条规定·····原

收稿日期: 2025-01-03;修回日期: 2025-07-02

<sup>\*</sup>基金项目:2023 年北京市社会科学基金规划项目一般项目"民法典功能主义视域下非典型担保的解释再造及其体系效应"(23FXB009)

作者简介:张尧, 法学博士, 副教授, 主要从事民商法学研究。

①参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甘民申字第1173号。

②为了简要呈现案件的基本情况,此处对案涉当事人的姓名予以简化。大致案情如下:被告Y与A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之后,A分期向被告Y支付土地转让款20万元,被告Y亦将土地交付A。A在取得土地后,将其中的20亩土地予以出租获利。但是,对于涉案土地,A并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其后,A又与原告X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涉案土地转让给原告X,原告X已经将全部土地价款支付给了A。A已经去世。原告X请求被告Y协助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告X作为A的债权人,因A已去世,A向被告Y主 张变更土地使用权登记手续的权利已无法行 使,故原告X直接向被告Y主张权利,符合上述 法律规定。"

在多数情形下, 法院通常认为债权人行使 代位权的条件之一为"债务人的债权须具有金 钱给付内容",从而拒绝债权人代位行使登记 请求权。例如, 在"陈晓君与张凤宣、徐志田、徐 志自、徐志惠、第三人陈振华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案"中, 法院认为: "债务人对被告享有的债权 内容为协助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请求权,此 权利属非金钱债权,原告要求代位行使该非金 钱债权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①乍观之, 之所以不允许债权人代位行使登记请求权,是 因为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以下简称 "原《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13条第1款将债 务人对相对人所享有的到期债权限缩为金钱债 权。但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 此种类型的代位权 与以保全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为目的的债权人代 位权的制度趣旨迥异。

在我国《民法典》通过并施行之后,《民法 典》第535条并未采纳原《合同法司法解释一》 的做法,未将债权人通过代位权所保全的债权 的内涵明确限定为金钱债权。[1](P166-167)从法解 释论的角度来看,这实际上为承认登记请求权 的代位行使提供了解释可能性。在"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河北支行与董某某等房 屋买卖合同纠纷、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上诉案" 中, 法院认为: "开发商怠于行使对其债务人的 房屋过户和注销抵押权等与债权有关的从权 利,严重影响房屋买受人合法利益的,房屋买受 人可代位行使开发商的上述权利,直接向第三 人主张特定物债权请求权和担保物权请求权, 要求第三人履行协助办理房屋过户、涂销抵押 登记信息等义务。"[2]但这是否意味着我国《民 法典》所规定的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本来趣旨 已经发生转变? 债权人代位行使登记请求权,

与其他类型的债权人代位权是否存在差异? 在 债权人代位行使登记请求权的情形下,《民法 典》针对债权人代位权制度所作的规定能否一 体适用? 这些都存在疑问。

针对前述问题,2017年日本债权法改正案就债权人代位权制度所作的新规定,尤其是对司法判例早已承认的允许债权人"移用"代位权而保全登记请求权的行为进行明文规定,或可为我国法解释论所借鉴。所谓"移用",是因代位行使登记请求权本来不属于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当然内涵(即保全债务人的责任财产),

"在因债务人不行使其权利而导致债权人的权利实现危殆化的场合下,允许债权人代位行使债务人的权利"。[3][P408]在日本债权法修改之时,其试图针对并非以保全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为目的的债权人代位权明确设立一般要件,但最终也只是明文规定了"为保全登记或登录请求权的债权人代位权"(第423条之7),使此种类型的代位权行使摆脱了代位权"移用"的名义,堂而皇之地成为债权人代位权的一种类型[4][P82],被称作"个别权利实现准备型的债权人代位权"[5]。因此,本文拟将日本法作为比较对象,从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本来趣旨出发,对债权人代位行使登记请求权的内涵及法解释上的可能性进行分析。

## 二、我国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 法解释演进

#### (一)代位权客体的限制及其消除

如前所述,从法解释论来看,在我国司法 裁判中,"保全登记请求权型的代位权"未能广 获支持的主要原因在于,原《合同法司法解释 一》第13条第1款将作为代位权客体的债权限缩 为"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究其根本 在于,制定该司法解释之时,我国刚通过《合同 法》新设立该项制度,司法实践经验不足,作此 限缩更容易确定到期债权的内容并方便清偿债

①参见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4)合高新民二初字第00496号。

务。[6]同时,作此限定有利于迅速实现金钱债权 的回收,方便解决当时的"三角债"问题。[7]而 目,"对非金钱给付内容的权利行使代位权对 于债权的保障意义不大而且程序复杂,并有过 多干预债务人权利之嫌"[8]。但是,原《合同法 司法解释一》的此种做法招致了学界的诸多批 评,认为此种限缩解释貌似合理,但并不具有 说服力。[9](P443)故我国学界有观点认为, 应当对 此进行目的性扩张, 债权人代位权的客体除债 权之外, 还应包括物权及物上请求权、形成权、 债权人代位权和撤销权,以及诉讼法上的权利 或公法上的权利, 如登记请求权。[10]同时, 从我 国司法实践来看,针对特定债权(如拆迁安置补 偿协议中交付调换产权房的行为),同样也允 许债权人行使代位权。[11]因此,《民法典》第535 条抛弃了原《合同法司法解释一》所作的限缩 解释,并进一步将扩张为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 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据此,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 13号, 以下简称《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 第 34条所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外的其 他债权或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sup>①</sup>,都可以被纳 入到代位权客体的范畴之内。

#### (二)债务人无资力要件并未被明文

从我国原《合同法》及其司法解释的规定来看,债权人代位权制度主要是通过有效保持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从而保障合同债权人的权利实现。[12](P451-452)从我国学界对该制度的主要论述来看,仍是将其作为责任财产保全的一种手段,以保全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为基本趣旨。[13](P10)但如前所述,因该制度涉及到对债务人的财产管理行为的干涉,这就需要对债权人所为的此种干涉行为加以限制。在传统民法中,债务人无资力要件承担的即是此种角色。

依据我国原《合同法》第73条规定,因债

务人怠于行使其到期债权,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才允许代位权的行使。原《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13条第1款进一步将其解释为"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务,又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其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致使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对此,有观点认为,此种将保全债权限定为金钱债权的做法,实则表明将债务人有无资力作为判断依据。[14]

所谓债务人无资力,是指因债务人的资力 不足而导致债权人所享有的债权无法获得清 偿,一般表现为债务人的负债额超过其资产总 额。就是否将债务人无资力作为要件这一问题 而言, 若从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本来趣旨出发, 应以债务人无资力为要件。[15]如果债务人的资 力足以确保债权人的权利实现的,则应尽量避 免适用该制度,以免过度干涉债务人的财产管 理自由。但在我国学界,也有观点认为,不应将 "对债权人造成损害"的内涵当然局限于债 务人无资力这一要件,只要债权人的债权存在 不能依其内容获得满足的危险,就允许行使代 位权。具体而言,应当区分债权人所享有的债 权是否为金钱债权,只有在不特定债权及金钱 债权的场合下, 才应当采纳"无资力说", 以债 务人无资力为要件,否则应采纳"特定物债权 说",不以债务人无资力为要件,而应以是否有 必要保全债权为要件。[16](P174-175)

然而,从《民法典》第535条规定来看,其 虽大体沿袭了我国原《合同法》第73条规定,但 并未明确表明是否将债务人无资力作为债权人 行使代位权的要件。《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 第33条更是立足于《民法典》第535条规定,对 原《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13条第1款进行了修 改,规定"债务人不履行其对债权人的到期债 务,又不以诉讼或者仲裁方式向相对人主张其 享有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致使

①根据《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34条规定,"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请求权;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劳动报酬请求权,但是超过债务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费用的部分除外;请求支付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的权利",以及"其他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属于《民法典》第535条第1款所规定的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债权人的到期债权未能实现的,人民法院可以 认定为民法典第535条规定的'债务人怠于行使 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影响债权 人的到期债权实现'"。

如此看来,在《民法典》第535条放弃"金钱 债权"这一限缩解释,并将其扩张为债务人对相 对人"享有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之后,因债务人无资力并未被明确作为限制债 权人不当干涉的要件, 在法解释论上, 允许债 权人代位行使登记请求权似也成为必然。但此 种类型的代位权并不是为了保全债务人的责任 财产, 而是为了实现债权人的特定债权。①[17] 这 或将导致解释论围绕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本来 趣旨而产生分歧,即是否仍应以保全债务人的 责任财产为基本功能。同时, 鉴于保全登记请 求权型的债权人代位权的"异质性",其是否能 够当然适用代位权制度的相关规定(如《民法 典》第537条),并允许"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 人履行义务"而省略中间登记,以及《民法典》 第535条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解释》第33条 针对债权人代位制度所规定的一般要件是否会 造成此种类型的债权人代位权的滥用,是否需 要"补充性"(即在没有适当手段实现债权人的 权利时, 才有必要允许行使此种代位权[18](P223)) 等要件以限制对债务人财产管理行为的不当干 涉,在解释论上应予关注。

## 三、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解释 论坚持与限定

#### (一) 金钱债权仍宜以无资力为要件

如前所述,我国原《合同法司法解释一》将债务人对相对人所享有的债权限缩为"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且我国学界原有观点认为这实际上表明须以债务人无资力为要件,均有其特定的解释背景。从解释论的发展来看,这并无过多错漏,反而契合了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

本来趣旨。债权人代位权制度允许债权人以自己的名义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第三人所享有的权利,本是为了维系债务人的责任财产。[19]财产绝对原则作为近代民法的基础,债务人对自己的财产可以自由地加以管理和处分。只有在确有财产保全必要的情形下,才例外地允许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财产管理行为进行介入。[20](P643)

无独有偶,日本民法第423条规定债权人为了保全自己的债权而可以代位行使属于债务人的权利,且并未对债务人对相对人所享有的权利类型作出限制,但通说却认为,从被保全的债权与维持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这一目的之间的关系来看,债权人通过代位权制度所保全的债权应被限定为金钱债权。[21][P136]

在债权人欲保全登记请求权的情形下,债 权人所享有的债权并非金钱债权,这就需要对 被保全的债权进行扩张,将其扩张至"非金钱 债权"。[22](P351-357)虽然此种解释论上的扩张在 法律条文上并不存在障碍,但却曾遭遇了学理 上的批评和早期司法裁判上的反对。为保全登 记请求权而行使代位权,曾被批评是对债权人 代位权制度的本来趣旨的悖离[23],司法裁判也 对债权人为保全自己的特定债权(非金钱债权) 而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所享有的特定债权 持反对意见。但在这之后,尤其是日本大审院 1910年(明治43年)7月6日第二民事部判决认 为,"即使保全的债权与债务人有无资力毫无关 系,只要债权人的权利行使对于该债权的保全 是妥当且必要的,就不应阻止债权人代位权制 度的适用"<sup>②</sup>,由此代位行使登记请求权得到了 司法裁判的支持。学界通说也逐渐转为肯定意 见,认为此种对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移用"虽 然偏离了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本来趣旨,但其 并未使第三人遭受不当的损害, 且未必违反明 文规定,还能使民法的适用取得合理的效果, 故而承认对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移用是恰当 的"。[24](P161)同时,因代位行使登记请求权与保

①对此, 我国也有学者认为, 即使是在责任财产的语境下, 代位行使包括"特定物债权"在内的"从权利"也并无疑问。②日本大审院民事判决录16辑537页以下。

全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之间并无关系,其无需适用无资力要件。

从该角度来看,我国《民法典》第535条以 及《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33条抛弃将债 务人对相对人所享有的债权限缩为金钱债权 的做法[25](P378), 虽有特定的立法演进背景, 但对 其可能引发的解释论转向却不能不察。若我国 《民法典》仍将保全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视为债 权人代位权制度的本来功能及趣旨[26],似宜坚 守将其主要适用对象解释为债务人对相对人 享有的债权为金钱债权的场景,且将债务人无 资力作为要件。我国原《合同法司法解释一》所 作的前述限缩规定的最大问题在于,部分司法 裁判以及部分解释论由此被束缚,保全债务人 责任财产被视为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全部功 能。在确有必要经由债权人代位权制度而保全 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登记请求权等非金钱 债权的情形下,解释论的扩张需要被机械地忽 视。对此,只须将保全债务人责任财产改视为 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主要功能,而非全部功能 即可。在《民法典》时代,我国《民法典》第535 条以及《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33条已为 其提供了解释论上的扩张空间,但前述规定针对 债权人代位行使非金钱债权所规定的要件是否足 够,是否会导致其过度突破债的相对性原则[27], 对债务人的财产处理自由构成不当干预,从而 造成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滥用, 在解释论上应 予关注。

#### (二)代位行使非金钱债权的界限

在不以保全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为目的,为保全债权人的特定债权而适用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情形下,因其不再需要满足债务人无资力要件<sup>[28]</sup>,这就可能会使债权人极易越过为保护债务人财产权绝对原则而设置的界限。

在日本债权法修改的过程中,民法(债权法)修改检讨委员会认为,应当从"在因债务人不行使其权利而导致债权人的权利实现危殆化的场合下,允许债权人代位行使债务人的权利"

这一角度对债权人代位权制度进行构建,将被保全的债权区分为金钱债权以及非金钱债权这两种情形,前者即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本来型,保全债务人的一般财产,而后者则被称为"个别权利实现准备型",即通常所言的债权人代位权的"移用"。

在"中间试案"[29]中,针对不以保全责任财 产为目的债权人代位权,除明文规定因保全登 记请求权而适用代位权之外(即"不动产的受 计人, 因计与人不行使其对第三人所享有的所 有权移转登记请求权,而妨碍其自身对让与人 所享有的所有权移转登记请求权的实现时, 允 许不动产的受让人对该让与人的第三人行使该 权利"),还对其一般要件作出了规定,即"除 因保全登记请求权而行使代位权的情形之外, 在因债务人不行使自身的权利而对债权人对其 所享有的权利的实现造成妨碍时,如果没有其 他合适的方法实现其权利, 只要依据该权利的 性质而被认为是适当的,债权人可以代位行使 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而且,对于不以保全责任 财产为目的的代位权,只要与其性质不相悖,即 可准用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其他规定"。

就不以保全责任财产为目的的代位权而 言,其一般要件主要由必要性(即因债务人不行 使其权利而妨碍债权人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 的实现)、补充性(即无其他方法以实现债权人 的权利)以及适当性(即依据该权利的性质而 被认为是适当的)所构成。对于此种类型的代 位权的一般要件而言,还存在"通过债权人行 使代位权而使债务人享有利益,债权人的权利 亦由此种利益得以保全"的主张, 这与日本最高 裁判所在1963年(昭和38年)4月23日判决中所 持的观点是一致的。<sup>①</sup>然而, 在债权法修改的过 程中, 有观点认为前述"必要性"和"适当性" 等要件所涉及的考量因素过于抽象,或将导致 此种类型的债权人代位权的适用范围不够明 确,造成其滥用;同时,也有观点认为设置"补 充性"要件将导致不以责任财产保全为目的的

①日本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17卷3号536页以下。

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运用被过分限制,应将其 从一般要件中移除。<sup>[30]</sup>

与此同时,在日本债权法修改的过程中,为不以保全责任财产为目的的代位权设置一般条款的做法,也存在诸多非议。这主要是因为,针对此类型的代位权设置一般条款之后,将导致此种类型的债权人代位权被广泛承认,在债务人并非无资力的情形下也允许对债务人的财产管理进行不当干涉,甚至可能导致原本应由各自的固有领域加以调整的事项借由债权人代位权制度而逃逸,故应将此种类型的代位权行使限制在必要的限度内。因此,在日本法债权法改正案中,前述一般要件被删除,而仅对保存登记或登录请求权情形下的代位权加以规定,对于与之相类似的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移用"则交由实务及法解释加以解决。[31](P183)

以此观之,在我国《民法典》第535条以及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33条抛弃前述限 缩,转而将其扩张为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债 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的背景下,虽然 立法机关释义书认为此处所规定的"与该债权 有关的从权利"主要是指担保权利(包括担保 物权和保证),但从文义解释的角度来看,除了 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担保权利(包括担保物 权和保证)之外,允许债权人为保全自身的到 期债权而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非金钱 债权"似仍有解释空间。[32]同时,《民法典》第 535条并未区分金钱债权和非金钱债权的代位 行使要件, 而是将此二者统摄于同一文义表述 之下。如此,非金钱债权在何种情形下才有必要 借由债权人代位权制度而实现? 从《民法典》第 535条第1款规定来看, 其仅需满足因"债务人 怠于行使"该权利而"影响债权人的到期债权 实现",以及该权利并非"专属于债务人自身" 即可。这相当于为我国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构 筑了"必要性(前者)"和"适当性(后者)"要 件。就前者而言,有观点认为在"一切使债权 人债权不能依其内容获得满足之危险的情形 下",均可行使债权人代位权。[33]就后者而言,

《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34条进一步作出了细化规定,在该条之中所列的权利只能由债务人自己行使,并不适合由债权人通过代位权制度行使。但考虑到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本来趣旨和功能,除前述两个要件之外,在法解释上是否有必要辅之以"补充性"要件,是否需要衔接债权人代位权制度与民事强制执行制度这两者的功能,司法裁判者在判断债权人能否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非金钱债权之际,是否需判定债权人有无其他方法实现自身权利,以此廓清代位行使非金钱债权的界限,使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适用保持一定的谦抑性,避免债权人在摆脱债务人无资力要件的限制之后不当干涉债务人的财产管理自由,这些仍有待司法实践上的观察和解释论上的作业。

## 四、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基本 规则的准用与排斥: 以登记请求权 的代位行使为例

#### (一)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基本规则的准用

在为保全登记请求权而行使代位权的场合下,日本债权法改正案对其可予准用的规则进行了明确规定。即在债权人代位行使登记请求权时,相对人有权以其对债务人所享有的抗辩对抗债权人(第423条之4)。同时,即使在债权人已代位行使登记请求权的情形下,债务人行使受领等处分权限不受妨碍,债务人仍有权向该相对人行使登记请求权(第423条之5)。在债权人提起与其代位行使的登记请求权相关的诉讼时,应当毫不迟延地对债务人进行诉讼告知,保障其参加代位诉讼的机会(第423条之6)。

从法解释论的角度来看,我国《民法典》第535条并未明确区分金钱债权和非金钱债权的代位行使,在债权人为保全登记请求权而行使代位权的情形下,只要性质不相冲突,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基本规则(例如《民法典》第535条第2款和第3款的主要规定)都应予以准用。即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限;

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必要费用,由债务人负担; 相对人对债务人的抗辩,可以向债权人主张。<sup>①</sup>

#### (二)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基本规则的排斥

在日本法上,虽然日本债权法改正案明文规定了保全登记或登录请求权型的债权人代位权,但鉴于中间省略登记不被承认,故不能准用"向债权人进行支付或交付(第423条之3)"以及"代位行使的范围(第423条之2)"。换言之,为保全登记请求权而由债权人行使代位权之后,应将其登记在债务人的名义之下,而非在债权人的名义之下。同时,此种类型的债权人代位权不以保全债务人的责任财产为目的,其行使范围并不局限于债权人的债权额度。

其中, 所谓中间省略登记, 是指在不动产权 利状态连续发生变动的情况下,省略中间交易 状态的相关登记, 仅就最后的交易状态予以登 记,将不动产登记于最后的权利人名下。[34]简 言之,尽管所有权是是按照"甲→乙、乙→丙" 的顺序加以移转,但被登记为"由甲直接转移给 乙"的状态。[35](P134)在日本法上,依据日本最高裁 判所1965年(昭和40年)9月21日作出的判决<sup>②</sup>, 通过债权人代位权将登记的名义移转至债务人 处, 再从债务人处将登记的名义变更为债权人, 符合不动产登记法所主张的在不动产登记簿中 如实反映物权变动过程这一原则。同时,在债 权人、债务人以及债权人三者之间存在合意时, 允许进行中间省略登记,将不动产的登记名义 直接从第三人处变更为债权人。但如此一来, 认可中间省略登记不仅有悖于登记法所要求的 尽可能通过登记反映实体权利的关系及状态, 也可能会对债务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剥夺债务 人对第三人行使同时履行抗辩权等抗辩的权 利)。2004年日本不动产登记法修改之后,在进行权利相关的登记时,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在提供申请信息时应一并提供证明登记原因的信息(日本《不动产登记法》第61条),并进一步要求应当在不动产登记簿中如实反映物权的变动过程。[36]据此,债权人直接向享有登记名义的第三人提出移转登记申请,就构成虚伪申请,这实际上会发生杜绝中间省略登记申请的效果。与此同时,日本最高裁判所在2010年(平成22年)12月16日所作的判决对前述判例进行了实质变更<sup>33</sup>,鉴于不动产登记法所秉持的在登记簿中如实反映物权变动过程的原则,对债权人直接向第三人提出的中间省略登记申请改持否定的态度。

而在我国,就中间省略登记而言,学界多 认为,中间省略登记虽可节省登记成本[37],保 障交易便捷[38],但其不仅不能如实反映权利变动 过程,而且"违反登记要件主义、违背不动产登记 制度保护交易安全和进行权利公示的目的"[39]。 对此, 在我国司法裁判中, 有法院判令次债务人 直接将案涉不动产过户登记到债权人名下,并未 过多考虑中间省略登记的问题<sup>④</sup>, 但也有部分法 院从"房屋过户行为应符合相关房屋管理政策规 定""尊重合同相对性""保护交易安全"和"不 得规避中间交易的税收"等角度出发,认为享有 登记请求权的债权人无权请求次债务人直接将不 动产所有权等权利过户登记到自己名下,而只能 由次债务人和债务人等逐级(或依次)协助配合办 理不动产所有权转移登记手续。⑤同时,从我国的 不动产登记实务来看,首先,依据《不动产登记 暂行条例》第4条,我国不动产登记奉行"稳定 连续"的原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①对此,我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41条对债务人的处分权进行了一定的限制,即"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无正当理由减免相对人的债务或者延长相对人的履行期限,相对人以此向债权人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②日本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19卷6号1560页以下。

③日本最高裁判所民事判例集64卷8号2050页以下。

④参见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津01民终5809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3)粤高法民一终字第40号。

⑤参见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4)内08民终55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新01民终6043号;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黑10民终1255号;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14民终664号。

第1.2.3条进一步将其明确为"连续登记原则"。 依据该原则, 当事人应"依次办理转移登记来 反映真实的交易过程"。[40]其次,依据《不动产 登记暂行条例》第14条规定,因买卖、设定抵押 权等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 同申请。这一原则为《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 行)》进一步加以确认,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等场合应当由当事人双 方共同申请。再次,依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 (试行)》中"9.3.3 申请材料"的相关规定,在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 记, 提交的材料包括: ……买卖的, 提交买卖合 同"。由此,在我国,中间省略登记实际上并无 适用的余地。有鉴于此,在债权人、债务人与次 债务人之间欠缺合意,或债权人与次债务人之 间并无直接合同关系等情形下,如果不动产已 按照 "Y→A→X" 的顺序进行转让, 但登记名义 仍由Y享有的,债权人X实际上无法向Y主张将 该不动产的名义直接移转至其名下,从而省略 "Y→A"以及"A→X"的登记过程。债权人X只 能通过代位行使债务人A的权利,要求Y先将该 不动产的名义移转至A的名下,继而再转移登记 至自己的名下。

此时,可能存在的疑问在于,我国《民法典》第537条针对代位权行使效果所作的规定不同于日本法<sup>①</sup>,其并未采纳传统的"入库规则",而是采纳了"直接受偿规则"。<sup>[1](P173)</sup>在此背景下,是否应越过中间省略登记这一问题而直接要求"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就此而言,一方面,日本法虽采纳了传统的"入库规则",但其具体的行使效果趋近于我国《民法典》第537条所欲实现的效果。在日本债权法修改的过程中,"中间试案"曾认为,代位债权人所享有的债权并未通过债务名义而加以确认<sup>②</sup>,且未践行保护债务人及其他债权人的正当利益

的程序[29], 故债权人代位权的制度设计应回归 其本来功能,即保全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而为强 制执行做准备,不应认可代位债权人对受领物 享有事实上的优先受偿效力。[31](P175)因此,"中 间试案"曾规定"在相对人将金钱等物交付给 债权人的情形下,债权人应将金钱等物返还给 债务人: 债权人不得以该项返还债务为受动债 权而主张抵销"。其后,因该规定争议过大,日 本债权法改正案最终删去了该条规定, 在被代 位的权利系以支付金钱或交付动产为标的时, 允许代位债权人向相对人请求直接受领,从而 认可了代位债权人通过抵销而享有事实上的优 先受偿效力。从该角度来看,日本法的相关规 定与我国《民法典》第537条所规定的代位权行 使效果相趋近,仅是在具体的逻辑推演等方面 具有些许差异。另一方面,我国《民法典》第537 条虽是采纳了"直接受偿规则",但从该条后半 段所作的规定来看<sup>3</sup>,该规则的实现仍是以尊 重其他部门法的具体制度和规则(保全、执行 或破产)为前提的。而且,尊重"连续登记"等 原则,排斥中间省略登记,并不会对债权人行使 代位权的积极性产生影响。准以此言,在我国, 在债权人为保全登记请求权而行使代位权的情 形下,由于中间省略登记亦无适用的余地,故而 《民法典》第537条所规定的"人民法院认定代 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 义务"对此无法适用。

此外,尽管原《合同法司法解释一》第21条 曾规定"债权人行使代位权的请求数额不应超 过债务人所负债务或超过次债务人对债务人所 负债务额",但《民法典》第535条第2款仅规定 "代位权的行使范围以债权人的到期债权为 限",就本来型的债权人代位权而言,尤其是在 该权利(主要是指金钱债权)所指向的标的可 分的情形下,如果不对代位行使的范围加以限

①即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

②在日本法上,所谓"债务名义"是指明确记载给付请求权(执行债权)及其内容的文书,法律允许以此为基础而进行强制执行。

③即债务人对相对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被采取保全、执行措施,或者债务人破产的,依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处理。

制,将导致债权人过分介入债务人的财产管理行为,甚至可能导致债权人超过债务人对其所负担的债务额度而获得受偿,在债务人请求其返还该部分所得之前债权人处分或消费该部分内容而使债务人及其他债权人蒙受不利益。就此而言,如前所述,代位行使登记请求权的主要目的不是为了保全债务人的责任财产,自无需适用该规则。

### 五、结语

就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发展而言,中日两国 的立法各有千秋,相应的解释论的发展亦可互 为参照。尤其是在将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射程 扩张至非金钱债权方面,我国《民法典》第535条 允许债权人代位行使债务人对相对人"享有的 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其中所规定 的"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并不仅限于登记请 求权,在这一点上其所提供的解释空间较之于日 本债权法改正案而言更为宽泛。相较而言,日本 法的立法虽在文义表述上具有开放性,但在早 期的解释论及司法裁判中却保持了极大的克制, 在司法适用中对开放的立法语言加以限缩,其后 虽有司法裁判和学界通说共同支持债权人代位 权制度的"移用",除登记请求权之外,在基于 租赁权而行使排除妨害请求权的场合下,亦承 认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移用",但数年之后的 修法仍是恪守债权人代位权制度的本来趣旨, 仅实现了代位行使登记请求权的明文化。

同时,我国《民法典》并未采纳"本来型的债权人代位权+保全登记请求权的代位权"的立法模式,第535条所规定的要件一体适用于金钱债权和非金钱债权。但在进行解释论作业时,对二者迥然不同的制度趣旨和功能却不可不察。在《民法典》第535条以及《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解释》第33条所设定的一般要件之外,似有必要通过"必要性""适当性""补充性"等解释要素而综合判断非金钱债权的实现是否有必要"借道"债权人代位权制度,对债权人代

位权制度的扩张宜保持一定程度的克制,从而 排斥债权人对债务人的财产管理行为的不当干 涉,避免债权人代位权制度被滥用。

#### 参考文献:

[1]黄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释义[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0.

[2]刘锟,李文杰. 房屋买受人可否代位行使特定物债权请求权和担保物权请求权——天津一中院判决董某某诉鸿基公司等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N]. 人民法院报, 2022-12-22(7).

[3]民法 (債権法) 改正検討委員会. 詳解·債権法改 正の基本方針II・契約および債権一般(1)[M]. 东京: 商事法務, 2009.

[4]潮見佳男. 民法 (債権関係) 改正法の概要[M]. 东京: 金融財政事情研究会, 2017.

[5]秋山靖浩. 債権法判例の行方③·債権者代位権の転用[J]. 法律時報, 2017(10): 114-118.

[6]王利明. 论代位权的行使要件[J]. 法学论坛, 2001(1): 36-45.

[7]周江洪. 债权人代位权与未现实受领之"代物清偿"[J]. 交大法学, 2013(1): 166-176.

[8]曹守晔, 张进先, 尹鲁先, 等. 《关于适用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的理解与适用[J]. 人民司法, 2000(3): 4-11.

[9]韩世远. 合同法总论[M]. 4版.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10] 崔建远, 韩世远. 合同法中的债权人代位权制度[J]. 中国法学, 1999(3): 33-36.

[11]陈林, 贾宏斌. 特定债权可以作为代位权行使的对象[J]. 人民司法·案例, 2011(8): 78-80.

[12]王利明. 合同法新问题研究[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13]王利明. 中国民法典学者建议稿及立法理由(债法总则编·合同编)[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5.

[14]洪学军. 债权人代位权的性质及其构成研究[J]. 现代法学, 2002(4): 103-108.

[15]崔建远. 债权人代位权的新解说[J]. 法学, 2011(7): 134-140.

[16]谢怀栻, 等. 合同法原理[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17]许德风. 债务人的责任财产——债权人撤销代位权及公司债权人保护制度的共同基础[J]. 清华法学, 2024(1): 25-42.

[18]中田裕康. 債権総論[M]. 3版. 东京: 岩波書店, 2013.

[19]王利明. 债权人代位权与撤销权同时行使之质疑[J]. 法学评论, 2019(2): 1-8.

[20]潮見佳男. 新債権総論I[M]. 东京: 信山社, 2017.

[21]近江幸治. 民法講義IV·債権総論論[M]. 3版補訂. 东京: 成文堂, 2009.

[22]内田貴. 民法III·債権総論·担保物権[M]. 4版. 东京: 東京大学出版会, 2020.

[23]森田宏樹. 債権者代位権の「転用」と特定債権 の保全(1)[J]. 法学教室, 2011(375): 118-126.

[24]我妻栄. 新訂債権総論[M]. 东京: 岩波書店, 1964.

[25]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 研究室.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3.

[26]杨巍.《民法典》债权人的代位权解释论研究[J]. 江西社会科学, 2020(12): 160-169.

[27]薛军, 张志刚. 担保前提下债权人代位权的补充性[J]. 人民司法·应用, 2012(5): 82-85.

[28]申卫星, 傅雪婷. 论债权人代位权的构成要件及法律效果[J]. 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 2022(4): 122-137.

[29]法務省民事局参事官室. 民法 (債権関係) の改正に関する中間試案の補足説明[EB/OL]. (2013-04-16)[2024-02-03]. https://www.moj.go.jp/ content/000109950.pdf. [30]法制審議会民法(債権関係)部会. 民法(債権関係)の改正に関する要綱案のたたき台(7)[EB/OL]. (2014-01-14)[2024-02-03]. https://www.moj.go.jp/content/000118685.pdf.

[31]大村敦志, 道垣内弘人. 解説·民法 (債権法改正) のポイント[M]. 东京: 有斐閣, 2017.

[32] 龙俊. 民法典中的债之保全体系[J]. 比较法研究, 2020(4): 120-130.

[33]韩世远. 债权人代位权的解释论问题[J]. 法律适用, 2021(1): 31-42.

[34]王立志. 论船舶所有权转移中间省略登记[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1(1): 17-22.

[35]我妻栄. 新訂物権法(民法講義II)[M]. 东京: 岩波書店, 1983.

[36]森田宏樹. 債権者代位権の「転用」と特定債権 の保全(3)[J]. 法学教室, 2012(378): 82-101.

[37]叶金强. 登记之公信力: 不动产善意取得制度 [J].厦门大学法律评论, 2004(8): 73-123.

[38]李志君. 中间省略登记请求权探析[J]. 法学论坛, 2003(2): 59-62.

[39] 唐勇. 论不动产登记"缩略"的不法性及其阻却[J]. 北方法学, 2013(6): 36-48.

[40]戴孟勇. 不动产链条式交易中的中间省略登记[J]. 交大法学, 2018(1): 154-166.

#### 【责任编辑 邱佛梅】

# Interpretation and Expansion of the Creditor's Right of Subrogation and Subrogation for the Claim of Registr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ivil Code

ZHANG Yao

Abstract: According to China's Civil Code, regarding the creditor's right of subrogation, the debtor's claim cannot be limited to pecuniary claim. However, the expansion of the creditor's right of subrogation should be restrained, in order to exclude the creditor's improper interference in the debtor's acts related to property management and prevent the abuse of the creditor's right of subrogation. When exercising the debtor's pecuniary claim by subrogation, the requirement of "the debtor's inadequacy" should be considered to judge whether the enforcement of the creditor's due claim has been adversely affected. By contrast, while the creditor exercises the debtor's non-pecuniary claim by subrogation, this requirement does not apply. When exercising the debtor's claim of registration by subrogation, the counterparty of the debtor shall not perform the obligation to the creditor, considering that omitted registration is not allowed in China and the creditor cannot directly request the secondary debtor to transfer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real estate to his own name. Furthermore, the amount claimed by the creditor should not be limited. Provided no fundamental conflict exists, the basic rules of the creditor's right of subrogation remain applicable.

**Keywords:** creditor's right of subrogation; claim of registration; liability asset; non-pecuniary claim; omitted registration